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現況和近年的發展。

服務目標

2. 政府為支援 21 歲以下因各種原因暫時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或有行為及／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 24 小時住宿照顧服務，因應他們在生理、社交、情緒和智能方面的需要，培育他們成長發展。接受服務的包括無家可歸和被遺棄的兒童，以及殘疾情況嚴重而須接受緊密照顧和持續訓練的殘疾兒童。

3.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可分為院舍服務和非院舍服務。院舍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又稱留宿育嬰園和留宿幼兒園）、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兒童院、兒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至於非院舍服務，則有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和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為有住宿照顧需要的兒童提供近似家庭形式的照顧環境。服務對象詳列於附件。

服務現況

4.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共有 3 826 個名額，當中包括 110 個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1 708 個兒童院舍名額、874 個兒童之家名額、64 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和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名額，以及 1 070 個寄養服務名額。

5. 以上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均須由社工在確認服務需要後或按法院的裁決轉介。社工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並以有關兒童的長遠福祉為本，為他們訂立合適的照顧安排和福利計劃，包括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類別和訂定住宿期限，以及作出其他長遠安排（例如接受領養）等。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更改或調整其現有的住宿照顧安排。如情況可行，又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社工會致力安排有關兒童與家人或其他親屬團聚。

6. 兒童在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期間，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其情況，並與有關兒童及其家人和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社工舉行個案檢討會議，以評估和商討有關兒童的福利需要，從而修改或調整其福利計劃，以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此外，負責個案的社工及相關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視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福利個案（包括福利計劃的時間表、進展和處理個案的方向），並會因應個別情況和需要，調整有關福利計劃。

7. 此外，對於有特殊需要的弱能兒童，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會按他們的發展需要制訂個別教育計劃，又會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等服務。接受其他住宿照顧服務的幼兒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以從日間學前康復服務獲得所需支援。至於有特殊需要而入住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兒童，其就讀的特殊學校也會為他們提供支援。

輪候時間

8. 2016-17 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留宿幼兒中心 (6歲以下)	3.5
兒童院	4.0
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	1.1
寄養服務	1.7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兒童之家	4.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4.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15.6

9. 若兒童需要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個案社工可參考指定網站所載關於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尚餘名額的資料。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會盡快更新資料，讓轉介社工可直接向尚有服務餘額的機構查詢和安排轉介。如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及兒童收容中心服務）有空置宿位，轉介社工可盡快安排兒童入住。

10. 另外，如個別殘疾兒童有急切住宿需要，社工可按其情況為兒童提出申請優先編配服務，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會酌情考慮。此外，部分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可為 6 至 14 歲的殘疾兒童提供短期住宿暫顧服務，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按預定計劃稍作歇息（例如離港旅遊）或處理個人事務（例如接受手術），也可讓背負沉重壓力的家人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截至 2017 年 5 月底，為 6 至 14 歲殘疾兒童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共有 166 個。

服務名額及質素

11. 政府一直檢視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和使用情況，按需要增加服務名額，並致力提高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

12. 由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社署透過原址擴充服務，共增加了 91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2017-18 年度，社署會增加 188 個服務名額，包括 30 個兒童之家名額、5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9 個女童院名額、84 個設有群育學校的女童院名額、12 個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和 48 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名額。2018-19 年度預計再增加 46 個服務名額，包括 30 個兒童之家名額和 16 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名額。

13. 在寄養服務方面，社署會在 2017-18 年度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 60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寄養服務名額總數由現時的 1 070 個增至 1 310 個，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現時的 95 個增至 155 個。為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社署將增設一項照顧 3 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社署已於 2017 年 4 月推出一輯有關寄養服務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讓更多公眾人士認識寄養服務，鼓勵和招募合適人士參與其中，成為寄養家庭。

14. 在提升服務方面，鑑於近年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愈趨複雜，而當中不少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政府在 2013-14 年度增加撥款，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和推出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支援院舍的專業人員，有關措施的受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共有 131 個。社署亦於 2014-15 年度增撥資源，加強督導和輔助醫療服務資助，包括提升各類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男／女童宿舍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督導支援，及將留宿幼兒中心及兒童收容中心的護士、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護士和輔助醫療人員、以及兒童院舍的臨床心理學家等支援人員以中點薪級之上兩個薪級點計算的額外撥款常規化。此外，社署會於 2017-18 年度增加經常撥款，為所有受資助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支付冷氣電費，以加強服務使用者的照顧服務，提升生活質素。社署會繼續與業界商討如何改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環境，以配合現時照顧兒童和青少年起居生活的需要。

15. 另一方面，教育局將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業界十分關注該政策會否影響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的營運。為紓緩有關服務的招聘和人手流失問題，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社署將在 2017-18 年度為相關服務單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提供額外資源，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並招攬合資格的幼兒工作人員。

未來路向

16. 政府會密切檢視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和使用

情況，與業界商討改善服務的可行措施，並在有需要時重整或增撥資源，以便增加服務名額。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七年七月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年齡

服務類別	服務對象的年齡
留宿幼兒中心 (又稱留宿育嬰園)	0 - 3 歲以下
留宿幼兒中心 (又稱留宿幼兒園)	3 - 6 歲以下
兒童院	6 - 21 歲
兒童收容中心 (註 1)	0 - 18 歲
男／女童院 (註 2)	7 - 21 歲
男／女童宿舍 (註 2)	14 - 21 歲
寄養服務及 寄養服務 (緊急照顧) (註 1)	0 - 18 歲
兒童之家及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註 1)	4 - 18 歲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 - 6 歲 (部分中心收納 2 歲以下幼兒)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 - 18 歲

註 1： 為家有緊急事故的兒童而設。

註 2： 為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在學或在職青少年提供服務。